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育安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1273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教師精進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18795847_1103127399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教師精進工作坊
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並請核予參加教
師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 110 學年度「社會情緒習」(SEL) 推動計畫
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教師觀察及引導學生培養社會/情緒素養，鼓勵
教師投入「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課程及教學活動設
計，提升學生社會情緒意識，並進行「社會情緒學習」
(SEL)融入課程及教學活動設計實作經驗分享，特辦理旨揭
研習。

三、本次研習內容如下

(一)參與對象

- 1、種子學校：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
推動總計畫-種子學校教師，每校教案務必薦派1-2 位

景美女中 1110103



MTAA1116000036



教師。

2、非種子學校及本市各級學校學校皆可自由參加。

(二)辦理場次：兩場次皆須全程參與，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1、第1場次：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1時30分，於本市新湖國小（一樓共備教室），研習中重點如下：

(1)109學年SEL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優良教案導讀。

(2)社會情緒素養學習(SEL)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指導講座-教案設計要領及原則。

(3)社會情緒素養學習(SEL)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指導講座-案例討研及報告。

2、第2場次：111年3月4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30分於本市新湖國小（一樓共備教室）。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日期前1日截止。

五、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報名，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1日告知承辦學校承辦人，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六、研習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為產出型研習，當日需進行教學活動設計，學員可自備相關教材資料及筆電，攜帶任教領域教科用書及教師手冊等相關參考資料、紙本教案（種子學校及非種子學校學員需自備計畫申請時繳交之教案），以利參與討論及活動進行。



(二)因承辦學校腹地有限無法提供停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配合各校門禁管理，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及COVID-19公費疫苗2劑接種證明備查(小黃卡或健保卡，第2劑需滿14天)。

(四)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裝

訂



公文文號：1116000036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教師精進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
薦派教師參加，並請核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請查照。

★意見欄

